平顺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5〕41号

平顺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平顺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教育局

2025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平顺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30份

平顺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2025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2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招生计划

（一）小学

实验小学6轨制240人；青羊小学4轨制160人；阳光小学2轨制80人；各乡镇小学（教学点）1轨制40人。

（二）初中

平顺中学（初中）5轨制250人；平顺二中8轨制400人；平顺三中4轨制200人；石城中学2轨制100人。

三、招生对象

1. 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2019 年 8 月 31 日），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学。

2. 初中：2025 届小学毕业生。

四、片区划分

（一）小学

实验小学：劳模西路以西（不含王庄村），南至人民银行桥北侧，北至县应急管理局；劳模东路以东，南至状元巷北侧，北至小东峪街南侧；青羊东街以东至青羊镇卫生院（原中医院）；城关村城北片、城西片（以附件 1 图示区域为准），刘家村。

青羊小学：劳模东路以东，北至状元巷与紫东路交汇处，南至崇岩村。劳模西路北至人民银行桥南侧，南至崇岩村；城关村城南片（以附件 1 图示区域为准），崇岩村。

阳光小学：青羊东街以西至青羊镇卫生院（原中医院）；劳模西路南至应急管理局；劳模东路以东，南至小东峪街北侧；城关村城东片、城关新村片、小东峪片（以附件 1 图示区域为准），山南底村。

中五井学校：天脚村、北头村、留村、排珩村、上五井村、西赛村、下五井村、小赛村、中五井村。

青羊中心校：车厢沟村、大渠村、国和村、迴源峧村、老马岭村、莫流村、南掌村、王庄村、吾乐村、孝文村、羊

井底村、张井村。

其他乡镇中心校：各乡镇（村）区划内的适龄儿童。

（二）初中

平顺中学：

1.劳模西路以西，西至彩凤公园、煤站院，北至兴华东街道路南侧，南至崇岩桥；劳模东路以东，东至紫东路、北至小东峪街南侧，南至崇岩街与紫东路交汇处；城关村城南片、小东峪片（以附件2图示区域为准），崇岩村。

2.西沟中心校学籍且在西沟教学点连续上学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学生。

平顺二中：

1.劳模西路以西，西至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中划片区域外），南至兴华东街道路北侧，北至山南底村；劳模东路以东，东至小东峪街（北侧）与紫东路交汇处；崇岩街与紫东路交汇处以东；城关村城东片、城北片、城关新村片（以附件2图示区域为准），刘家村，山南底村。

2.青羊镇（不含城关村一中、三中划片区域，王庄村）、虹梯关乡、北耽车乡、北社乡、苗庄镇户籍的学生（包括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和学籍在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乡镇户籍学生）。

平顺三中：

1.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栖苑（含）以西；城西片

（以附件2图示区域为准），王庄村。

2.玉峡关镇、龙溪镇、东寺头乡、西沟乡户籍的学生（包括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和学籍在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乡镇户籍学生）。

3.石城镇、阳高乡户籍，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学生。

石城中学：

学籍在石城镇中心校、阳高乡中心校的学生。

五、报名方式

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新生登记入学所需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

（一）线上报名方式、对象及材料要求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入学报名。

手机端：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电脑端：登录长治市教育局官网（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

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sxzwfw.gov.cn）进行入学报名。

1.县城常住户学生(户主为父母、祖父母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与实际住址(产权为父母、祖父母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一致的，以户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实际住址为依据。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2.县城常住户学生，户籍、住址不一致的，以父母《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实际住址为依据。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出生医学证明》。

3.县城常住户学生，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有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相关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和三个月以上水电缴费凭证的，根据户址是否一致参照1、2条上传户籍相关页、《出生医学证明》。

4.城关村、崇岩村、刘家村、山南底村、王庄村的住户学生，根据户址是否一致参照1、2条上传户籍相关页、《出生医学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拥有自建房的证件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需注明住址所在片区名称，是否在村集体拥有自建房，是否在学校招生范围内，并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

5.临街门面经商户子女（不含商场内铺店中店），根据

户址是否一致参照1、2条上传户籍相关页、《出生医学证明》，《营业执照》（满6个月），临街门面照片，房屋租赁合同。

6.公租房、廉租房的家庭学生，根据户址是否一致参照1、2条上传户籍相关页，《出生医学证明》，房屋租赁合同。

（二）线下报名方式、对象及材料要求

1.线上审核未通过的学生，根据平台信息提示，按规定时间携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划定片区学校报名。

2.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出生医学证明》，《务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无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按以下情况进行报名。

（1）小学，根据住址就近到有空余学位学校报名。

（2）初中，到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报名，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3.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和学籍在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乡镇户籍学生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出生医学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划定的初中报名。

4.非平顺县学籍学生，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出生医学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到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报名，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5.学籍在乡镇的小学新生，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

监护人页、学生页，《出生医学证明》到本乡镇（村）学校报名。

6.西沟乡中心校学籍且在西沟教学点连续上学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学生，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出生医学证明》，《学籍证明》到平顺中学报名。

7.石城镇中心校、阳高乡中心校学籍的学生，携带《居民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学生页，《出生医学证明》到石城中学报名。

（三）其他对象报名及材料要求

1.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随班就读、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或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教育局审核并安置入学。

2.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和在平顺工作的“双一流”人才子女、博士子女以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经相关部门审核，落实优待政策。

六、时间安排及入学程序

（一）报名时间安排

7月27日前，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为组长，副校长、教务主任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招生入学报名审核组，负责本校报名入学工作，制定报名工作流程和责任分解。设立招生入学政策咨询服务点，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答家长疑问。

县城学校要做好线上、线下报名无缝衔接，在招生入学报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校长要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分析和把握报名动态，处理化解报名过程中的矛盾，确保招生入学报名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线上报名时间：2025年8月1日8：00—8月5日18：00

线上报名学生材料审核时间：2025年8月6日

线下报名时间：2025年8月7日—8月8日

（二）编班、报到等事项时间安排

招生结束后，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拟录取新生的姓名、原就读学校、原班级、住址等信息公示3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邮箱。8月15日前将《平顺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登记表》（纸质版、电子版）报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教育管理股负责对全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名单进行公示。

8月21日，乡镇小学新生到所在乡镇中心校领取《入学通知书》；石城中学报名新生到石城中学领取《入学通知书》。

8月25日，县城小学新生、初中新生到报名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

8月28日，县教育局对全县两轨及两轨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进行均衡编班。

9月1日，中小学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

9月3日—9月15日，各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学籍注册、

学籍接续调档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特成立平顺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

组　长：任　霖

副组长：牛建民　杨慧栋　石庆叶　杨红忠

成　员：陈新玉　王政平　成国红　刘国平

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教育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陈新玉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事宜。

（二）加大信息公开。要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张贴公示等多种渠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主动公开招生方案、宣传招生入学政策，主动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严肃招生纪律。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严格按片区划分进行招生。实行统一均衡编班后，不得重新分班、编班，班级学生名单不得变动，初中学生编班后再调整班级的，不能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待遇。

（四）强化学籍管理。要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严格责任追究。招生入学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县教育局将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招生政策咨询、监督举报电话：0355—8929549。

附件：1. 平顺县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2. 平顺县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3. 长治市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须知

4. 长治市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

5.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附件1

平顺县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附件2

平顺县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附件 3

长治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须知

（以下信息非常重要，请认真阅读完后再进行填报！）

一、报名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8：00—8 月 5 日 18：00

二、报名对象

具有报名学校所在县（市、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小学报名年龄为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三、报名入口

2025 年全市中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入学登记。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二）电脑端

长治市教育局官网：登录 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

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行入学登记。

四、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产）权证》《出生医学证明》《居住证》等，具体请查阅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报名学校公布的招生方案和实施细则。

五、有关情况说明

1.今年我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在“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审核、录取。填写报名信息前，请家长朋友在平台“招生政策”功能区查阅长治市及各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了解详细报名条件及提交材料要求。

2.适龄儿童少年的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等要真实有效。报名工作结束后，家长填报的信息会与公安、房管局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如填报不实信息、伪造并上传虚假报名证件资料，将直接影响学生录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3.全市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一时间网上报名，您可以从公办或民办学校中，选择志愿学校进行填报，系统将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查重校对，同一学生无法重复报名，请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慎重选择。

4.入学材料审核、录取等相关通知信息，系统将通过报

名的手机号码进行推送，请密切关注。

5.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期间，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如需修改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或进行报名区县调整，需删除学生全部信息后重新进行登记。

6.报名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建议家长朋友们错时错峰进行报名。

附件4

长治市2025年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

手机端操作流程

1. 扫码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公众号 点击“义务教育” **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2. 使用常用手机号 **进行登录**
3. 选择小学入学 或初中入学
4. 选择报名区县 **开始报名**
5. 填报户籍类型、入学意愿、基本信息等**报名信息**
6.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 **“确认提交”**

   注：双胞胎可捆绑报名，在您填报第二个孩子信息确认提交后提示您是否捆绑。
7. 出现以上界面 则**资料提交成功**

电脑端操作流程

1. 登陆 “https://jyj.changzhi.gov.cn/” 长治市教育局官网 **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入系统

   也可登录山西省政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入报名系统

2. 进入系统首页 使用常用手机号**登录**

3. 选择小学入学 或初中入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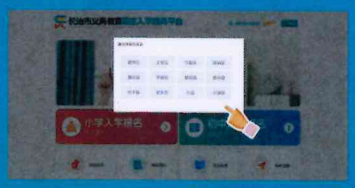

4. 点击所要报名区县 **开始报名**

5. 填报户籍类型、入学意愿、基本信息等**报名信息**

6.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 **“提交”** 弹出此界面则**资料提交成功**

   注：双胞胎可捆绑报名，在您填报第二个孩子信息确认提交后提示您是否捆绑。

主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

附件5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